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18）013号

##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8年3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分别为张京豫先生、李长军先生、徐传生先生、张其春先生、张光明先生、温福君先生、黄劲业先生、郑艳玲女士及胡志勇先生。公司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飞供应链”）及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飞供应链”）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博韩伟业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华鹏飞供应链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华飞供应链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由董事会授权博韩伟业、华鹏飞供应链及华飞供应链经营管理层及其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